

业界评说

◆罗岳平 黄东勤 殷文杰

监测市场放得开也要管得住

投资者要端正思想,第三方检测不是暴利行业,其经济回报没有预期的那么高,投身这个行业,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相关部门也要做好相关政策的配套,推动监测收费改革,在规范第三方检测企业监测行为的同时,为企业留下合理利润空间,体现技术价值。

业务板块并未真正打开。很多第三方检测企业的经营遭遇瓶颈,面临队伍不稳定、投资收回慢等实际困难。第三方检测企业在生产业绩不佳、资金周转压力大的情况下,就有可能采取数据弄虚作假等手段降低成本,甚至出现监测人员不去现场,只是依据历史资料编报告书的极端事例。

一方面,第三方检测企业监测能力的形成需要时间积累,打造技术过硬的监测队伍不是朝夕之功;另一方面,很多监测工作具有连续性,特别是一些趋势分析需要追溯历史数据。只有每年的数据都真实、准确、可靠,发现的规律才有价值。

数据质量是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必须提高第三方检测企业的业务水平,杜绝数据弄虚作假。

首先,严格行业自律。投资者要端正思想。第三方检测不是暴利行业,其经济回报没有预期的那么高。既然投身这个行业,就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要保持足够的战略定力,

在谋求适当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在人才、设备、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创造安心做事的工作氛围。当然,相关部门也要做好相关政策的配套,推动监测收费改革,在规范第三方检测企业监测行为的同时,为企业留下合理的利润空间,体现其技术价值。

其次,加强对第三方检测企业的质量控制。2007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环保部门有权对第三方检测企业开展质量控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既是正常履职,避免了法外失职风险,也有利于帮助第三方检测企业提高业务水平。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作为计量认证的责任单位,既要守住发证关,也要加强颁证后的监管,监督第三方检测企业的工作质量。质监部门和环保部门要逐步构建联合监督机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不是终点

◆何卫东

我国煤炭消费量占比较高,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多。尽管我国一直在调整能源结构,但能源资源禀赋的特点决定了我国在较长时间内必须以煤作为基础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大,给我国带来了严重的大气污染问题。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对燃煤电厂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势在必行。

实践证明,超低排放节能环保方面效益显著。以河北某发电公司所辖的沙河电厂超低排放系统为例,按年发电5500小时计,项目实施后每年每台机组一年可减少烟尘67.5吨、二氧化硫1615.68吨、氮氧化物331.75吨,同比分别降低72%、14.8%、78%;全年节约14811吨标准煤;每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为8.89吨标准煤,同比降低15.28%。

超低排放改造虽已初步取得成效,但在笔者看来,这是一个系统工程。改造工作的完成并不意味着任务的终止,而是一个新的开始。如何巩固改造成果,保证环保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成为摆在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首先,提高技术水平。和任何新技术在推广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一些新问题一样,在超低排放的推进过程中,也会遇到一些技术上的问题。下一步,要把重点放在加强监控、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等方面,确保环保设备设施保持稳定、经济运行,确保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达标。

其次,统一规范标准。环境保护部、



有奖征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有力地推动了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对于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规范标准。我国煤质、机组差异较大,需要尽快出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工况的超低排放标准。

第三,完善监测手段。从企业排放浓度监测看,采取超低排放措施后,烟尘最低可达1毫克/立方米。但目前还没有相关的超低排放标准测试方法,仍然沿用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而这一方法对超低排放的针对性较差。因此,使用更有针对性的监测设备和监测技术规范是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

和所有新生事物一样,超低排在推行过程中也会遇到一些问题。但总体而言,超低排放正在不断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稳步推进,成效也越来越明显。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不能成为终点,而应成为一个新的开始。

作者单位:河北兴泰发电公司

绿色畅言

项目专项资金要突出重点

◆朱致

有媒体报道,国家正在建设“十三五”重大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将分别设立大气、水、土壤、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不同类型项目库。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项目储备库已建设完成,共涉及具体工程项目4800多个。今年年底有望建成2016年大气和土壤污染治理的中央项目储备库。

笔者以为,建设中央项目储备库是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一项制度创新。目的是要进一步落实“十三五”各项任务,突出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聚焦环境质量改善。但由于资金有限,应突出重点。

笔者建议,在安排使用中央资金时,要选择环境质量改善最迫切的跨区域流域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集中使用。各地区雨露均沾,难以体现环境效益。同时,要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权责。环保法规定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因此,项目是否列入中央或省项目储备库,应有一否定语权。这次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由省级部门发放就开了个好头。

此外,由于项目众多,要逐步完善分级分类管理。仅2016年入库的水项目就达4800多个。虽然其中只有一小

部分能得到资金支持,但其他项目原则上只要列入中央项目库就是“十三五”的国家重点项目,因此即使得不到资金支持也要保证如期完成。鉴于此,要优化入库标准,缩小范围,提高针对性。分级管理入库项目,凡跨流域区域的项目建设由中央直接协调监管督办,其余交给地方管理。同时,分类管理入库项目,在建项目关注其建设、验收或考核情况,对环境质量改善效果;已建项目要继续关注其长效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后评价,确保发挥环境绩效。

目前,国家多个部委均有资金支持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以国家发改委为例,2015年印发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并已组织地方开展了两批项目申报。随着综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责任的进一步落实,各条线的资金支持力度也会逐渐加大。因此,要研究避免出现多头申报、交叉申报,中央有限资金被重复使用在相同项目的情况。为此,要加强国家相关部门间联动,进一步厘清各条线支持重点,类别有所区分,从源头加以甄别。加强处罚力度,对查实出现多头申报、弄虚作假骗取中央补助投资的地方,将收回资金,并停止下一年度中央资金申报。

总之,建设中央项目储备库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要在制度建立伊始,做到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分类管理,真正把好事做好。

◆熊孟清

环境热评

管好建筑垃圾先要打破管理瓶颈

主观上,政府管控能力不足,相关主体存在投机、侥幸心理。建筑垃圾处理的主体包括污染者即建设单位或居民家庭、施工单位、废物运输、处理单位等。主体多,层层分包,衔接松散。缺乏相互监督,助长了一些处理主体的投机心理和侥幸心理。如建设单位为逃避污染者付费的责任,刻意压低建筑垃圾处理费,施工单位为了节省费用冒险偷运偷排。在政府管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这类投机、侥幸心理一再得逞,让偷运偷排和随意处置等违法行为肆意猖獗。

虽然总体看来,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标,且各地也在积极建章立制、探索归口管理、加速产业化和鼓励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但是,建筑垃圾的处置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急需尽快打破管理瓶颈。

要设置建筑垃圾治理前置审批。明确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写建筑垃圾治理,尤其是拆建废物和管建废料

治理专章,要求产生大量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报告书,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渠道、处理方法、运输方式、接纳方意见书、建设工地临时处理与堆置场地、经费预算和综合利用等等。建筑垃圾治理专章和报告书须报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审批。没有编写建筑垃圾治理专章或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立项审批或核准。

要建设兜底性应急填埋场。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一定容量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起到兜底性应急作用,确保已排放建筑垃圾妥善处置。兜底性应急填埋场的建设应列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项目,确保土地、资金供应。此外,各地应加快评估社会提供的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将符合土地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安全、无害化等要求的纳入政府监管之列,坚决关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

要完善治理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区自治、污染者负责、市场导向、企业经营”原则,逐步完善治理体制和

机制,切实推进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出台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办法,将竹木、包装物、金属等与石块、混凝土块、砖瓦等土石类废物分类排放和分类处理。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意见,明确装卸、运输、综合利用和填埋处置环节的收费标准,缩小周边区域建筑垃圾处理费(含运费)差异。大力推行绿色采购,规定建筑工程特别是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一定比例的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对建设工程使用再生产品情况实施监管。制定跨行政区划合作机制,打击投机,消除隔离,促进跨区域合作。坚定走企业化、市场化道路,制定产业准入退出机制,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和红榜黑榜公示制度,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的积极性,调动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培育骨干企业,淘汰不任企业。

城市的快速发展必然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在新建光鲜亮丽的建筑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也应成为城市管理者、建设者、居住者同样需要重视的问题。

做好制度安排 杜绝短命建筑

野蒺藜



作为东湖南路环境整治工程的一部分,武汉大学日前爆破拆除一高层教学楼。由于这座教学楼的建筑体量和建设高度,不符合2011年经住建部批准的《武汉东湖风景区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已对景观视线造成了遮挡,破坏了东湖景观和自然山体轮廓线。

虽然爆破拆除给城市景观让出自然天际线,但其代价过于沉重。这座楼1997年开工建设,2000年6月投入使用,只使用了16年。而且,它曾是“211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建造花费了近百亿元。如今在爆破中灰飞烟灭,甚为可惜。

事实上,这座建筑在建设之初并未违反相关规划,反而在竣工后多次获得建筑领域大奖如鲁班奖等。鉴于此,笔者以为,与其在规划出台后对超高建筑劳民伤财地拆除,不如提前做好相关制度安排。一方面,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持续性。让城市真正按照规划的样子建设,而不是朝令夕改。另一方面,可借鉴一些地方已出台的相关规定,如,规定既有建筑未达到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等。唯有如此,才能为城市留下越来越多的能够让人感受到历史气息的经典建筑。

何勇海/文 毕传国/图

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应建立协作机制

◆刘长兴

打击环境犯罪是近年来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日前召开的第14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障“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检察机关要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资源环境监管执法活动法律监督,建立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严重污染环境、大气、土壤等犯罪行为。严肃查办和预防重点生态功能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职务犯罪,促进解决损害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这标志着检察机关对环境犯罪的查处从专项工作向常态工作的转变。可以预见,至少在我国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之前,检察机关将对环境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以刑事手段保障环境法律的实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顺利开展。

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和检察等司法机关的相互配合是打击环境犯罪的必要条件。查处环保领域的刑事案件虽是检察等司法机关的职权,但无疑需要环保部门的配合,提供环境管理的基础信息和犯罪线索,否则检察机关的工作

也难以开展。

严重污染水源、大气、土壤等犯罪行为是对环境资源的直接破坏,及时发现并立案侦查这些行为是避免和制止环境资源破坏的有效手段。检察机关提出要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立案监督常态化,需要及时、持续、全面掌握有关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线索,甚至了解一般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而这些信息主要掌握在环保部门手中。因此,为支持检察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立案监督工作,环保部门应当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环境资源管理和利用信息,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线索,建立稳定的信息沟通渠道。环境资源破坏,有时与环境管理中的疏忽、渎职等行为有关。查处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是净化环保管理队伍、开展有效环境资源管理的必要手段。环保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做到对个案不隐瞒、不袒护,积极配合监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等工作。要完善管理制度,披露工作程序,听取检察机关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专业意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防患于未然。

总之,检察机关的工作是对环境管理工作的保障和促进,因此,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要积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